
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汉中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（汉中市康宁医院）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汉中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（汉中市康宁医院）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备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。
3、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进行自测。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进行测算。

汉中市汉台区经济贸易局

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划型认定函

兹有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，法人：刘斌，注册地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一环路 68 号，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成立，注册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对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，按照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划型，该企业符合微型企业划型标准。

此认定有效期为一年。

